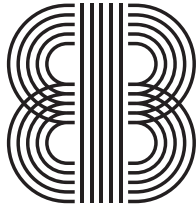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或于同一地点及日期上午十时正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休会后随即举行)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II号宴会厅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 普通决议案：

1.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批准于本通告日期当日送交股东之通函内所指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载于注有「A」字样之印刷文件内之条款及条件副本已呈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及作出联交所可能要求对购股权计划进行之有关修订后，批准及采纳购股权计划作为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
2. 动议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最多23,100,000股，以满足根据购股权计划(通函所界定者)授出之期权；

及

3. 动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就使购股权计划生效而言作出所有可能必须或恰当之有关行动及订立所有有关交易及安排，尽管彼等或任何彼等可能于其中拥有权益。」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刘绍新  
执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兼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附注：

1. 随函附奉适用于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据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亲笔签署，或倘委任人为公司，则须加盖公司印鉴或由获正式授权之任何公司负责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签署。
3. 凡有权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期间将不办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确定合资格出席大会及于会上表决股东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相关股票须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5. 委任代表之文据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其认证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前48小时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6. 于本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则为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